

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、备案的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.00%全部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5,278.23万元的价格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王岗厂区资产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转让王岗厂区资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、备案的王岗厂区资产评估价值7,454.32万元的价格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三、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《关于转让资产的提案》

同意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《关于转让资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、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632.94万元的价格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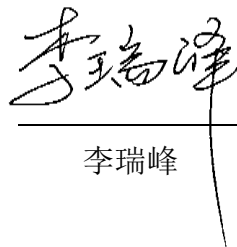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转让股权、资产事项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、盘活闲置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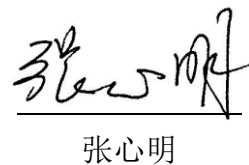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唐宗明



李瑞峰



张心明

2017年11月29日